



全国第九次政报协作会议于1999年10月27日至28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。会议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,北京、上海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海南、广西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和江苏等30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分管政报工作的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、政报社(编辑部)的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。北京、上海第一次参加会议。重庆市因故未参加会议。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一局副局长孟辛卯、《国务院公报》室主任白桦应邀出席会议并讲话。会议由《江苏政报》编委会主任施绍祥主持并代表值年省作值年工作报告。江苏省省长助理、省政府秘书长张长胜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致欢迎词。这次会议,围绕政报管理体制和机构的设置,进一步发挥政报的重要作用,以及提高政报办刊质量等问题,结合各自的工作实践,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探讨,在许多方面达成了共识。现纪要如下:

一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政报传达政令、指导工作的办刊宗旨,进一步发挥政报推动依法行政的功能和作用。会议认为,政报作为省级人民政府的政务刊物,是传达政令的重要工具,必须牢牢把握其“传达政令、指导工作”的办刊宗旨。目前,各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政报坚定不移地贯彻这一办刊宗旨,政报工作的发展是健康的。但是,形势的发展,特别是实施依法治国和推进依法行政的新形势,对政报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,加之信息渠道多元化、信息网络现代化等,对政报工作既是很大的压力,也是新的发展机遇,我们应当主动迎接挑战,并采取相应

的对策措施,努力把政报办得更好,促进政报工作再上新的台阶。对此,我们应坚定信心。同时,在坚持传达政令的前提下,也应当从多方面努力把政报办得更活一些,不断扩大信息量,增强可读性,力求做到严肃性和可读性的有机统一。

二、进一步提高办刊质量,努力使政报既保持特色又不断创新。会议认为,提高政报质量是政报工作的永恒主题,也是政报的生命所在。近几年来,各地围绕提高办刊质量做了大量工作,政报质量有了明显提高。但也应当看到,政报现有的质量,离形势发展的需要以及党与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,还仍有一定的距离。因此,政报工作者要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,始终把提高质量作为政报工作的中心环节来抓。提高质量必须处理好保持特色与不断创新的关系。政报是传达政令的政务性刊物,这是政报的最大特色与优势。这就要求政报工作者要始终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,自觉遵循办刊宗旨,保持政报的严肃性。同时,政报工作又要不断创新。没有创新,就难以发展,政报工作也就失去了活力。创新是多方面的,既有宣传内容方面的创新,也有栏目安排、版式设计、广告宣传、印刷、装帧质量等方面的内容。今后我们要不断创新,努力实现内容与形式的统一。

三、进一步健全政报管理体制和工作机构,加快政报事业的发展。与会同志对即将进行的政府系统的机构改革极为关切。大家认为,这次机构改革对政报事业的发展既是一次机遇,也是一次挑战。政报作为政府传达政令的重要工具,是政府政务工作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相信各省、区、市政府和办公厅领导对政报的管理体制及机构设置(下转第44页)

(上接第 45 页)置一定会高度重视,统筹考虑,作出科学合理的安排。从会上交流的情况看,各地都在积极酝酿政报工作机构设置,综合起来,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:一是设置行政机构,确定行政编制,政报工作人员仍为公务员;二是设事业机构和事业编制,原经费渠道不变;三是设事业机构后,其主要负责人仍为行政编制,实行公务员制,其他人员改为事业编制;四是原有机构性质不变或机构性质虽变了,但工作人员实行“老人老办法”,“新人新办法”。多数同志认为,能争取设置行政机构、实行公务员待遇的,应当尽量争取。也有的同志认为实行事业编制企业化管理更有利于政报事业的发展。究竟采取哪种办法好,应由各地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来研究决定。不论机构性质如何,政报工作都应有一个专门的机构去开展工作。总的原则是,不论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如何变化,都应当有利于政报事业的发展。

四、大力加强政报队伍建设,进一步提高办报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。会议认为,有了高质量的人才,才能有高质量的政报。目前,全国现有的政报队伍总的素质是好的,是一支可以依赖的队伍。但是,随着新世纪的到来也有一个急需培养提高的问题。从事政报的人员数量不在多,贵在精干。在人员配备时,一定要注意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,让真正优秀的人才从事政报工作。与此同时,还必须注重现有人员的培养提高工作,以适应政报事业发展的新形势。

政报事业的发展,离不开政府领导的重视与支持。与会者认为,有作为,才有地位。要想把政报事业搞好,一方面从事政报工作的同志要积极、主动地向政府及办公厅领导多汇报、多请示,求得理解和支持。但更重要的是政报工作者要振奋精神,发奋努力,顽强拼搏,充分利用现有的工作条件,把政报工作搞得更好,搞出成绩,赢得领导的关心和支持。

五、经过会议协商确定,2000 年全国第十次政报协作会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承办;2001 年全国第十一次政报协作会议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承办。出席会议的新疆和广西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和政报社(编辑部)的领导同志愉快地接受了承办任务,并表示一定要积极创造条件把这两次会议开好。

与会代表一致认为,全国第九次政报协作会议开得很好,议论的问题有相当的深度,是一次成功的经验交流会。大家对这次会议的组织安排表示满意,并向承办这次会议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《江苏政报》编辑部的同志致以诚挚的谢意。